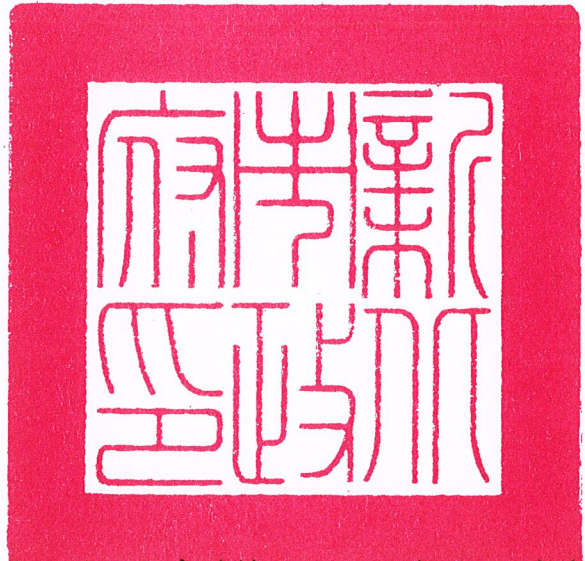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11663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(第一階段)」案，自113年1月2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、坪林區公所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